

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【109年度】

(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辦理)

(*本表請申請人以中文或英文詳實打字工整填寫)

申請編號 (由收件單位填寫):

姓 名		學 號	
學 院		系所/學程	
入學方式 /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修讀博士學位 名次: _____ (無則免填)		
碩士畢業 學校系所	學校: 系所:		
檢附文件 (請確認皆 已檢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歷年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(格式範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(如研究著作與成果、參與研究計畫【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】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、傑出事蹟、獲獎紀錄、英文能力證明、推薦函、其他)。		
獎學金 受獎情形	請列出已獲核定之獎學金 (與本獎學金支領期間 109.9-113.8 有重疊者):		
	機 構	獎 學 金 名 稱	金 額 (每月或總額)
	核 定 獎 勵 期 間		
聲 明 事 項	一、請確認皆「無」下列情形 (請勾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已獲政府機關核定獎學金，且正在支領每月新臺幣 (以下同) 2 萬元 (含) 以上、期間 2 年 (含) 以上者；如獲核定獎學金支領方式為總額，則以平均每月 2 萬元 (含) 以上、期間 2 年 (含) 以上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。 二、本人同意並遵守本項獎學金支領期間，不得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之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人目前未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人目前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，若獲得本項獎學金審查通過，同意於學校規定期限前辦妥離職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否則自動放棄獎勵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皆屬實，如經查證有不實資料，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並接受相關處分，絕無異議。		
申 請 人	(簽名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電話/手機:	E-mail	
核 章 單 位	1. 系主任/所長/學位學程主任		2. 院長

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(範例)

(up to 10 pages) / (限 10 頁，不限中英文)

一、研究計畫名稱

- (一) 中文：
- (二) 英文：

二、計畫摘要

- (一) 中文摘要。
- (二) 英文摘要。

三、研究計畫內容

- (一)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
- (二) 研究方法、進行步驟
- (三)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

四、重要文獻

其他有助審查資料

一、研究著作與成果

二、參與研究計畫【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】

三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

四、傑出事蹟

五、獲獎紀錄

六、英文能力證明

七、推薦函

八、其他